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婷雅

債 務 人 范翔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貳萬貳仟捌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否則應於本

01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 
02 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參仟貳佰壹  
04 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  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  
06 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 
07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 
08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否則應於  
09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10 異議。

11 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12 付。

1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20 庸另行聲請。